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沈嘉欣
　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陳虹廷（原名陳錦蓮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訴訟中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91,760元；起訴聲明第二項，原請求被告給付121,27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訴訟中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15,713 元，並均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44頁正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

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前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，向日盛銀行借款15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2月9 日起至98年12月9 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按月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2.88 %計算，且約定借款人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96年8 月13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91,760元。㈡另被告前與日盛銀行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，向日盛銀行借款2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9 日起至98年12月9 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按月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.88%計算，且約定借款人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96年8 月13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15,713 元。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，惟屢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